玉环新局审〔2023〕6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新平大圆坝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大圆坝砂石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大圆坝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材料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大圆坝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漠沙镇峨德村委会大圆坝。项目于2021年9月26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1〕160号），项目代码：2109-530427-04-01-17110。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用地30亩，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年建筑用砂石生产线，设备为GZD 1149给料机3台，750×1060卧式破碎机3台，HP300圆锥破碎机3台，3米×8米振动筛1台，1米×1.5米对滚机（制砂机）1台，输送机7条，磁选机2台，年生产50立方米（75万吨）砂石料，生产车间2间、堆料场2间、进场道路、业务用房等配套设施。产品主要是铁矿石、公分石、瓜子石、机制砂。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22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2.39％。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做好项目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到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严格实施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一破、二破）设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并在产尘源点分别设置6个集气罩由引风机（风量25000立方米/小时）合并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筛分、制砂等设备设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并在产尘源点分别设置2个集气罩由引风机（风量25000立方米/小时）合并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原料及成品堆场采用密目网覆盖，设置软管洒水及雾炮机降尘设施，对原料及成品堆场进行抑尘；物料装缷扬尘，通过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对粉尘进行抑制；厂区道路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并定期派专人对道路进行清扫、洒水；皮带运输各落料点采取设置布帘防尘，落料口设置喷淋除尘设施等有效抑制粉尘，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要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治理设施，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囱外排，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表2相关标准。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除尘废水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通过初期雨水收集池（40立方米）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立方米）处理后，同其它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2立方米），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不小于3立方米/天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道路清扫杂用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制砂机、风机、装载机及车辆噪声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等产生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用车间厂房隔声；对产生噪声严重的设备安装减震垫，风机安装消声器等，从源头降低噪声值；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防止因故障导致高噪声的产生；加强厂区绿化工作等降低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磨刀村垃圾收集点定期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袋装收集暂存于砂仓，作产品外售；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循环水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项目区周围果树覆土；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隔油池废油、食堂泔水收集后定期按照餐厨垃圾规范处置；项目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分类收集贮存，设置危废暂存间（6平方米），并安装警示标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或处置。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区分区防渗工作。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2013修改单要求建设，做好防雨、防渗、防腐，防止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应设置10cm高的墙裙（裙角），地面及墙裙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暂存间必须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须满足GB18598要求，防渗层为至少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防渗工程建议由专业环保工程公司进行设计、施工，设置导流渠、收集池，能防止污染区域地下水环境。暂存间应张贴危险废物警示牌，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防渗、防漏、防流失措施。做好危废暂存间等防渗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其相关材料的留档备查，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购置和使用、阶段性施工图、施工影像图等资料。一般防渗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循环水池，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Mb≥1.5m，渗透系数K≤1.0×10-7cm/s。简单防渗区，加工车间、除铁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九）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七、项目建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漠沙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3月3日印发